20210105 更新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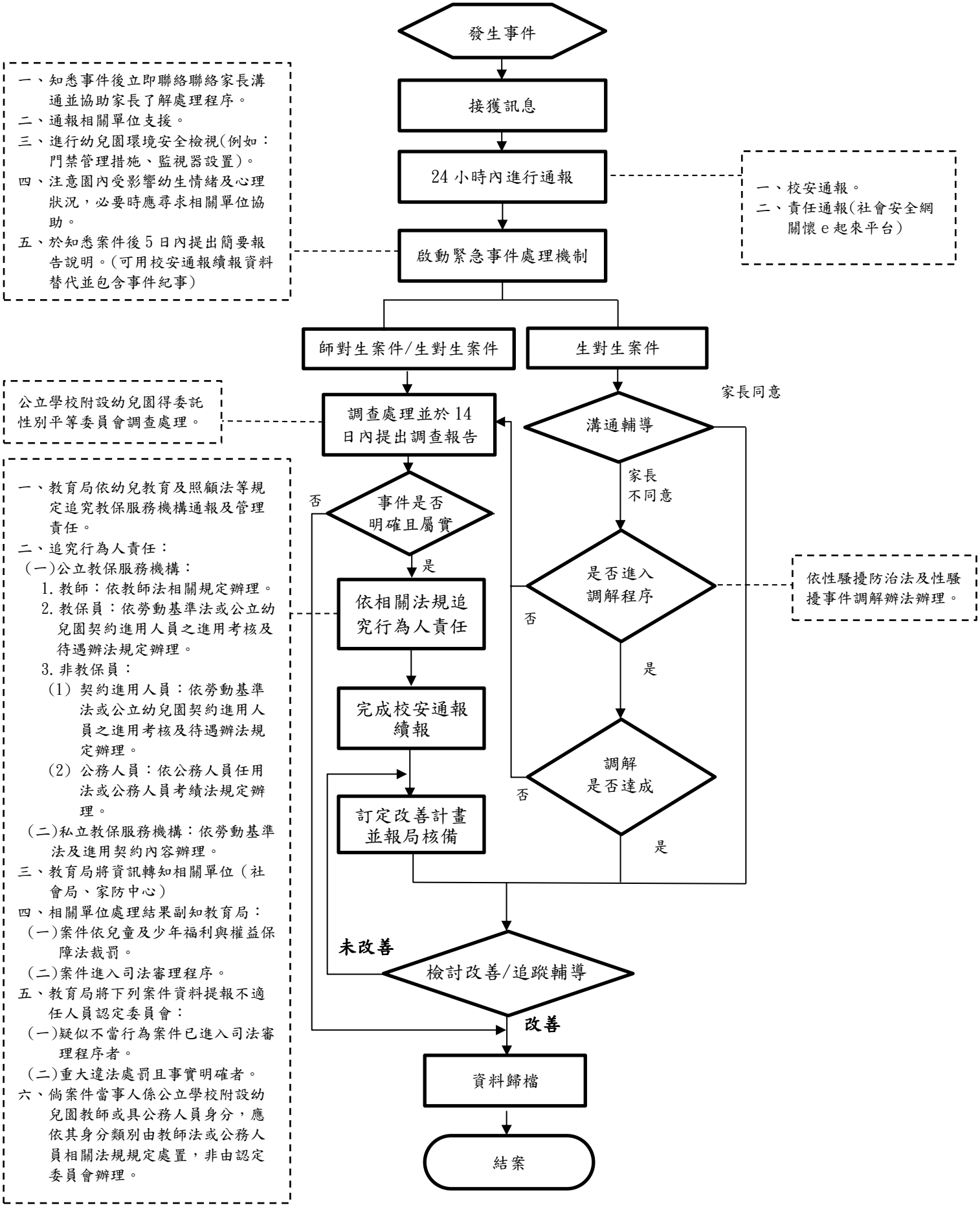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幼 005
項目名稱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作業流程
辦理期程	每學期
辦理時間	發生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
依據	一、性騷擾防治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 五、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10 條。
注意事項	一、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10條規定處理。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4959號函辦理，教育部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確認幼兒園不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 三、性霸凌屬性平法之規範，若家長提出性霸凌之申請調查，建議先與家長說明。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現行性騷擾防治法尚難以依年紀規定排除適用。惟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性騷擾之定義，倘家長提出幼兒（皆為7歲以下）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建議幼兒園向家長說明7歲以下幼兒對於該性騷擾行為認知程度之限制，以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定義、申訴與救濟程序，以及後續裁罰(即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無責任能力故無法裁罰)規定。 六、性騷擾事件之樣態： （一）言語的騷擾：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 （二）肢體上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故意碰觸對方的肢體(掀裙子、撫摸胸部或其他身體部位)。 （三）視覺的騷擾：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 七、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八、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

	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辦理方式	**一、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發生時：**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接獲訊息時應立即反應，並依本流程處理。 **二、接獲訊息，初步了解（依保密/保護機制執行）：** （一）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應主動向教保服務機構反應。 （二）受到性騷擾/性霸凌幼生或其他幼生，向教保服務機構反應。 （三）家長或其他社會人士向教保服務機構反應。 （四）其他資訊管道（例如 FB、新聞或陳情投訴）。 **三、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校安通報(依情節等級辨識)及法定責任通報：** （一）校安通報：於接獲申訴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二）責任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於知悉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通報。 **四、教保服務機構接獲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一）參考校園偶發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說明。 （二）了解事情發生情形 （三）案發後 5 日內提出簡要報告說明。 （四）案發後 1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報教育局備查。 **五、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溝通、調解與調查** （一）**生對生事件之溝通與調解：** 1.倘家長提出幼兒（雙方皆為 7 歲以下）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建議幼兒園先向家長說明 7 歲以下幼兒對於該性騷擾行為認知程度之限制，以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定義、申訴與救濟程序以及後續裁罰(即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無責任能力故無法裁罰)規定。 2.處理幼生之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教保服務機構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溝通，向家長說明以教育輔導方式取代正式調查；若家長理解且同意，則建議家長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訴書，後續由教保服務機構進行追蹤輔導。 3.倘家長仍維持申訴，則請教保服務機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協助家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以調解程序進行處理。 4.倘調解不成，則請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進行調查，完成調查報告。 （二）師對生、生對生之調查：教保服務機構應即組成教保服務機構事件處理委員會，立即進行權責分工相關作業，留意事件公開程度。 1.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事件發生後立即組成 **3 或 5 人之教保服務機構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可邀請幼兒專家或具調查經驗之園外專家擔任**，立即進行權責分工相關作業，留意事件公開程度，進行相關處置作業(含行為者、被行為者及目睹者之處理)。 2.教保服務機構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召集，疑似涉案之行為人不得擔任小組成員。 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當事人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當事者停職期間，原職務依相關規定由代理人員暫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4.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事發 14 日內提供調查處理結果予教育局，內容應包含：

(1)案件說明主文：事件前因後果簡述。

(2)當事教保服務人員說明事件發生過程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3)當事幼生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過程中請留意幼生心理適應。

（備註：當事幼生可以在監護人陪同下進行訪談，訪談紀錄請監護人確認並簽名）

(4)旁觀人（幼生、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等）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備註：視案情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或幼生進行初步瞭解並做成紀錄）

(5)提供當事人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平時上課輔導管教工作之表現，例如：（幼生）與同儕相處狀況、（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與幼生相處狀況、輔導管教措施…等。

(6)其他相關調查證據（含監視器畫面）。

(7)與家長協調紀錄。

5.注意事項：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依案件資料判斷事件是否明確屬實：

（一）否：如果與事實有出入，告知檢舉人並完成紀錄。

（二）是：如果明確屬實，則立即進行後續處理。

七、倘案經查證屬實，依據調查結果、相關法規及人員進用方式處置：

（一）依相關法規追究行為人責任。

1.公立教保服務機構：

(1)教師：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2)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3)契約進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4)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

2.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勞動基準法及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3.教育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追究教保服務機構通報及管理責任。

(1)倘教保服務機構未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或逾時：依幼照法第47條第2項規定裁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依幼照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當事人係非教保服務人員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廚工、司機…等），依幼照法第46條規定處罰當事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機構名稱：體罰：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性騷擾：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不當管教：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二）將資訊轉知相關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1.確認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49條及第53條（通報）之規定，倘有違反，則依兒權法第97條規定裁罰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兒權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2.相關單位處理結果副知教育局： (1)倘相關單位認定本案確有違規，依兒權法第97條裁罰並將相關資訊副知教育局。 (2)倘案件已進入司法審理程序，則請相關單位直接副知教育局。 （三）教保服務機構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四）情節輕微，由教保服務機構訂定並執行正向行為改善計畫： （五）情節重大，由**教育局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1.倘有依兒權法裁罰或重大且事實明確者，教育局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將本案送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進行審理。 2.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完成認定後，教育局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倘案件當事人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具公務人員身分，應依其身分類別由教師法或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處置，非由認定委員會辦理。 **八、當事人得依其身分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申復、訴願等救濟程序。** **九、教保服務機構進行追蹤輔導與檢討改善：** （一）輔導受害幼生，給予關懷與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二）檢討教保服務機構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發生原因。 （三）加強園內幼生的安全教育。 （四）經教保服務機構檢視環境安全性後，針對須改善部分，予以處理改進。 （五）其他處置措施。 **十、資料歸檔：調查報告、處理經過與改善結果。** **十一、結案。**